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对增资及收购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及收购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民办教育领域内的业务布局和拓展，为公司在教育领域的整合和扩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有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内容及现阶段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增资及收购深圳市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燕生_____

鞠新华_____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1 日